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 壹、依據

志願服務法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貳、目的

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支援辦理學校及社會體育工作之推動。

## 參、補助對象

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就下列運用單位辦理運動志工之召募、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得酌予補助：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 三、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法人

## 肆、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 30 日止。
- 二、活動辦理期程：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 三、申請方式：檢送推動運動志工申請計畫(如附件一)、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函送本署申請。

## 伍、志工分類及應具備資格

- 一、指導志工：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運動志工訓練者：
  - (一)於體育運動專業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在學、畢業或肄業。
  - (二)現任或退休體育教師。
  - (三)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運動教練證。
  - (四)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裁判證。
  - (五)領有本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
  - (六)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
  - (七)具有運動技術指導能力。

二、服務志工：年滿十二歲，完成運動志工訓練之熱心人士。

## 陸、支援及服務範圍

運動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為機關、學校、團體、法人、事業單位及社區組織等辦理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

## 柒、志工服務項目

一、指導志工：

- (一)體育知能諮詢。
- (二)休閒運動推廣。
- (三)運動傷害防護。
- (四)支援辦理體育活動或運動賽會。
- (五)課後照顧、體育教學、體育育樂營、運動團隊及社團之運動指導。

二、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庶務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 捌、補助項目與標準

- 一、教育訓練：基礎訓練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依據個別需求自行擬訂或選擇本署所定之參考課程，至少四小時。教育訓練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二、實習服務：補助志工保險費、交通費及誤餐費。
- 三、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四、宣傳推廣：如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或刊物、印製志願服務通訊、宣導海報等文宣及宣導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五、志工服務背心：補助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每人 1 件，每案最多補助 100 件；每件衣物（限背心、POLO 衫、T 恤、外套、工作圍裙、雨衣，運用單位名稱需可明顯識別）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
- 六、補助項目支用基準應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覈實編列。經費之撥付、支用及結報等另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

## 玖、志工福利：

運用單位應為運動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得提供下列福利：

- 一、贈送所發行之刊物。
- 二、邀請參與各項體育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三、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體育活動或使用體育設施，得憑運動志工服務證享折數或免費優待。
- 四、依運動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 五、另定其他保障措施，加強所屬志工之照顧。

## 壹拾、經費結報

經費核結應於活動結束(至遲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三)、志工名冊一覽表(附件四)，併同收支結算表(附件五)送本署辦理結報事宜。

## 壹拾壹、督導考核與獎勵

- 一、為瞭解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之服務績效，本署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四) 涉及採購部分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五)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 二、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運動志工及獎勵優良運用單位。

## 壹拾貳、預期效益

培訓基層體育推廣志工人員，同時輔導體育運動專業機關團體加入志工行列，協助體育運動推展及強化體育志願服務工作，進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且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藉以符合運動推展之需求。

附件一

\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法人)  
推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運動志工申請計畫

壹、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配合款金額	

貳、計畫內容

計畫摘要	
現況分析	
辦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請說明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服務：(請說明志願服務內容/場次/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請說明活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推廣：(請說明規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背心補助：(請說明發放規劃)

參、預期效益

申請表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5年		月	日至	115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全民運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常門							
	小計						
合計							全民運動署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全民運動署承辦人	全民運動署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申請表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5年 月 日至 115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附件三

\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法人)  
推動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運動志工計畫成果報告

壹、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計畫實支總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自籌款金額	

貳、 成果內容

成果整摘要	
辦理成果 (含效益、特色、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交流或表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背心補助：
志工總人數	
今新增志工人數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 參、照片輯要

附件四

\_\_\_\_\_ (單位) 推動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運動志願服務志工名冊一覽表

序號	志工單位名稱	編號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志工類別	狀態	發冊日期	服務起始日	備註
1						志工	離隊 (不收編)			(如 300 小時以上)
2						志工	收編			
3						志工	收編			
4						志工	收編			

附件五 收支結算